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16號

原告 久大寰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麗湘

被告 林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17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1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7013號裁定)所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等語。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200萬元，依系爭7013號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

01 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自112年8月23
02 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之利息，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3萬
03 2,32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
0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萬2,32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
05 3,1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0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
07 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吳佩玉

14 附表：

15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000,000	編號	計算 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金額
	1	利息	2,000,000	112/8/23	113/5/13	(0+265/365)	16%			232,328.77
	小計									232,328.77
總計給付金額	2,232,328.77									